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」學生使用規則實施辦法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7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109年3月26日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提昇品德修養，於數位且多元化教學中專心學習，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管理方式：

一、辦法內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即關機，並交由班級自主管理保管，每日最後一節下課領回。

二、於學校課程教學、校外活動及職場參觀等，依課程內容及活動參觀需求，由任課及帶隊教師申請同意後使用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與學習無關，或影響教師教學及他人學習時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相關資訊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期間，學生違反第一、二、三項管理方式者，行動載具暫由導師或帶隊教師保管，並同當日課程結束後領回。

五、學生若有緊急必要聯絡使用行動載具，可向導師提出申請使用。

六、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七、在校上課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貴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致電學務處(07-7832991轉255)代為轉達；若為疑遇詐騙事件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家長可聯繫學校(07-7833011)查證，切勿受騙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家長委員會確認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(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)已詳讀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學生使用規則實施辦法」，且同意學校之規定，並督促子弟遵守規定，營造優質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